

輻射屋，符咒屋？

—楔子—

午後3點，
阿土伯打開電視，
「古案今判」的片頭正在開始—

1

近正午12時，
風停。
日晒。
西村趙員外帶著一千家丁，急步東行，
來到東村王師傅的院落前，
庭前，
東村長老王百齡滿目愁容，
旱煙桿不停的抽著，
——這下子，
——侄子王誠可能性命不保，
——不死也得半條命，
——怎麼對得起孀居多年的二嫂，
——怎麼對得起英年早逝的二哥。
……………
——王誠還跪在祠堂裡，
——怎麼縣太爺還沒來？
——王誠還跪在祠堂裡，
——怎麼縣裡的四大神捕還沒來？

2

西村趙員外面色鐵青，怒道，
——10年來，10具棺木，10條人命，從外地抬回來，
——怎麼算？
——總得有人償命啊？
東村王長老面色凝重，啞然。
——怎麼縣太爺還沒來？
——怎麼縣裡四大神捕還沒來？
王長老繼續沈默不語。
趙員外道
——人呢？
——總得把罪魁禍首揪出來。
——怎麼處置？
王長老嘴曰
——人在。
——……
——在祠堂裡跪者，
趙前王後及一千家丁轉身向王家祠堂走去。

3

祠堂裡，祖宗牌位高供。
王誠面對祖宗牌位，跪在那兒，
一臉死寂，
一片坦然，

向祖宗牌位跪拜後，出了祠堂，
在眾人注視下，
走向堂前大槐樹，
樹腰上一個吊環，吊環動也不動，
正午12時將到，
風停，
日晒。
王誠正待把脖子往上一吊，
獨孤健行大叫「樹下留人」
遠處，縣太爺莊嚴的大紅官轎也急步趕來。

4

公堂之上，明鏡高懸，判官莊嚴，面色肅穆，
正襟危坐，判曰：
家宅住屋，乃避風寒、養精神之所在，王誠世代為人建屋為業，自應謀人之福。其以害人之心，於四角基柱置放五毒，柱樑暗處貼附鬼符，趙家人等居住不寧，
此事已經趙家下樑毀柱，查獲毒符，證物俱全，確認在案，豈可無責。
王誠辯曰，其父50年前為趙家築建祠堂，依風水鑑定，轟在龍泉虎穴之上。其父泣血跪拜，以求賜福。趙家後人得此庇佑，得以高官顯達，10年中舉5人。其父因洩漏天機，咯血而亡。逝亡之前，曾屢次要趙家員外，遵守諾言，撥地三甲，以為報償，趙家違誓，其父鬱抑以終。今日所為乃先人違命，五毒鬼符，實先人血魄所繫，以為冤曲復仇者也。此事有血書為證，王員外亦默認在案，自屬情有可宥。
本案，判令王誠充軍3年，爾後有關風水龍穴，毒符血冤之說，兩不相欠，毋庸再論，此判。

5

昔日，風水之說，沿襲留傳，於今不息，所謂龍山虎穴，陰宅福地，人多抱持「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態度，敬而遠之。
晚近，鋼骨筋材結構，易遭輻射污染。人住其間，難免身心俱受影響，已成社會熱門論題。猶如古時以五毒鬼符，毀人家宅亦然。惟後者未能證實，乃迷信之說。前者，已經證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頒「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可供參考。
一般而言，屋主明知輻射污染而騙售者，除可能涉及「詐欺罪」之刑事責任外，亦可能涉及「物之瑕疵擔保」民事責任。若出賣人係企業經營者亦應負「商品製造人」責任。

參考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第五條 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等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刑法

第三百三十九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常業詐欺罪)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民法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效果)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免除)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物之瑕疵擔保效力(一)——解約或減少價金)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賣出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物之瑕疵擔保效力(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數物併同出賣時之解除契約)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瑕疵擔保之效力——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解除權或請求權之消滅)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施工中建築物所使用之鋼筋或鋼骨，應依建築法規定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提出無輻射污染證明，主管建築機關並得隨時勘驗之。

主管建築機關如發現前項建築物有遭受輻射污染之虞時，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暫停施工。並即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實施複測。

前項主管機關複測結果，如認有改善或拆除必要者，應通知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為實施第一項輻射偵檢，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辦理有關之訓練。

第八條 主管機關偵檢結果，確定建築物遭受輻射污染時，除應通知該戶建築物之居民、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並即派員說明污染情形及提供防護、改善或處理建議外，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

第九條 輻射污染建築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侖日)以上者，主管機

關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免費辦理健康檢查。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予長期追蹤。前項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達十五毫西弗（一·五侖目）以上，不適宜繼續長期居住者，該戶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依合理價格收購該戶建築物或建築物及土地；或補助改善工程所需費用之半數。

前項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不願讓售建築物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按收購價格百分之五給予一次救濟金，供作暫時移居之用。但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收購之建築物，於必要時得拆除之。

依第一項申請補助改善工程費用之半數者，其請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依第一項讓售輻射污染建築物者，於另行購置房屋居住時，如扣除原輻射污染建築物後，符合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貸款要點之條件者，仍得申請依該購屋貸款辦法規定辦理申貸。

受領第二項之一次救濟金者，在該戶建築物年劑量低於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之前，如發現有將該建築物出租、出售或供作居住之情形時，應追繳其已受領之救濟金

第十一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以上，未達十五

毫西弗（一·五侖目）者，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依主管機關建議暫時移居後，得申請一次移居補助費用新臺幣20萬元。

受領前項補助者，在該戶建築物年劑量低於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之前，如發現有將該建築物出租、出售或供作居住之情形時，應追繳其已受領之移居補助費用。

第十二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以上，未達十五毫西弗（一·五侖目）者，經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行改善後，該戶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工程費用之半數。但每戶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侖目）以上者，在未能改善或未完成改善前，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依房屋稅條例之規定，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

第二十三條 違反原子能法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所定各項防範及處理之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或出具不實證明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

本辦法施行後興建之建築物有遭受輻射污染情事者，應依原子能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理，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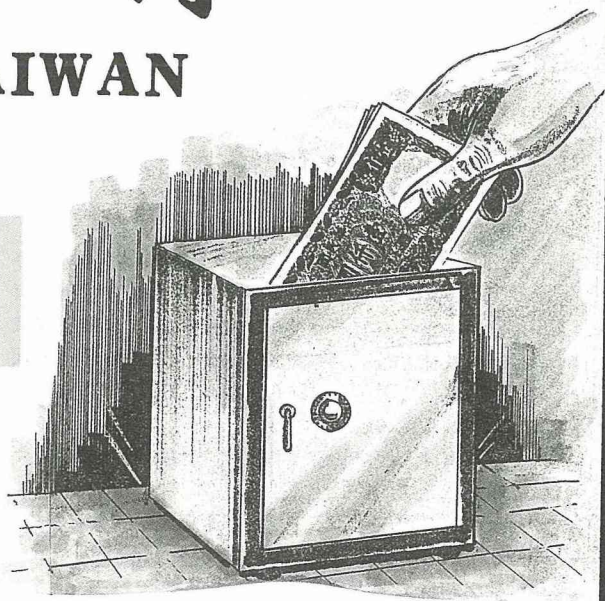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到臺銀
安全可靠利率高！

專業、友善、理財的好鄰居！



總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分支機構遍佈台、澎、金、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
總機：(02)349-3399 · (02)349-3456